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10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昆明路339号明润园1号楼2。

法定代表人：唐恒志，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伊犁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伊宁市青年路3号怡安白银谷综合楼4栋802室。

法定代表人：格亚斯·尼亚孜。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苏碧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141号。

法定代表人：伊力亚斯·买买提。

被执行人：格亚斯·尼亚孜，男，维吾尔族，1978年3月2日出生，住新疆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盖买村433号。

被执行人：古丽波斯坦·买买提江，女，维吾尔族，1979年6月28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8号2号1号楼30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伊犁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苏碧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格亚斯·尼亚孜、古丽波斯坦·买买提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伊犁美居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苏碧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格亚斯·尼亚孜、古丽波斯坦·买买提江向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0406666.66元，但被执行人伊犁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苏碧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格亚斯·尼亚孜、古丽波斯坦·买买提江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4月6日以(2017)新01执10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苏碧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141号1栋1层的房产(面积:1322.36平方米,证号:2006057965)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苏碧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141号1栋1层的房产(面积:1322.36平方米,证号:2006057965)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刘若昱

审判员 丁悦

审判员 于江涛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书记员 严斌

امەلىيەتتە تەكشۈرۈلگەن بولۇپ، ئۇنىڭ بىلەن مۇۋاپىقلىق قىلىدۇ.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